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1,250,872.6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570,675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354,240.50 元（含税）。2025 年第三季度（7-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355,562.49 元，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80%。

2025 年前三季度（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995,911.19 元，2025 年前三季度拟累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计 51,788,428.25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31%。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具体实施安排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

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